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非執行董事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該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彭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彭渤女士之酬金、按照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等安排。	276,068,8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54,31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分為 98,243,200 股 H 股及 256,068,800 股內資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354,312,000 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合共持有 276,068,8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7.92%）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 1 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非執行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崔雪松先生（「崔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彭渤女士（「彭女士」）為新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的組成有以下變更：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彭渤女士（「**彭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彭渤女士，46 歲，國際註冊會計師，稅務會計師及國家中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于天津塘沽職工大會財務會計專業，于二零零六年，畢業于中共中央黨校經理管理專業。彼曾任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清產核資小組副組長。彼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經理，以及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天津泰達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學工業園國際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897）董事。

本公司擬與彭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擬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彭女士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 50,000 元，金額乃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女士 (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其他資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 (2)條規定而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崔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並歡迎彭女士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渤女士、謝其潤小姐、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